

教育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方案適用疑義補充說明：

(一)中小學教師曾(兼)任職務得比照「導師、組長、主任」之標準計點者，以所(兼)任職務為編制內且有實際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為限，舉例說明如下表：

教師曾(兼)任職務	比照積點職務	說明
校長	比照主任	中小學教師曾任校長者，比照主任每滿1年以2點計算
人事人員	比照組長	中小學教師兼任人事主管之職務列等比照公務人員第7職等以下者，比照組長每滿1年以1.5點計算
會計人員	比照組長	中小學教師兼任會計主管之職務列等比照公務人員第7職等以下者，比照組長每滿1年以1.5點計算
衛生導師	比照組長	中小學教師曾任衛生導師者，每滿1年以1.5點計算，但以有實際支領衛生導師津貼者為限。
補校或夜間部主任	比照主任	中小學教師曾任補校或夜間部主任實際擔任編制內主任職務且有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包含工作補助費)，每滿1年以2點計算。
補校或夜間部組長	比照組長	中小學教師曾任補校或夜間部組長實際擔任編制內組長職務且有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包含工作補助費)，每滿1年以1.5點計算。
代理校長	比照主任	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校長者，每滿1年以2點計算，但以有實際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為限。
代理主任	比照主任	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主任者，每滿1年以2點計算，但以有實際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為限
代理組長	比照組長	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組長者，每滿1年以1.5點計算，但以有實際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為限
代理導師	比照導師	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導師者，每滿1年以1點計算，但以有實際支領導師費者為限
安全秘書	比照組長	中小學教師曾任安全秘書實際擔任比照編制內組長職務且領有工作補助費者，每滿1年以1.5點計算
輔導老師	不予計點	因非屬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支領之輔導津貼非屬主管職務加給或導師費)之職務，不予列入得計點之職務
特教班老師	不予計點	因非屬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支領之特教津貼非屬主管職務加給或導師費)之職務，不予列入得計點之職務
高中職秘書	不予計點	因該職務未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或工作補助費，不予列入得計點之職務

(二)曾任私立中小學導師、組長、主任(校長)等職務

考量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僅適用於公立學校教師，曾任私立學校導師、組長、主任(校長)年資不得計入。

(三)積點年資併計原則：

中小學教師曾任各得計算積點職務之年資均得分別併計，但同時兼任2種以上得計算積點之職務者，取點數較高者計點。各項職務併計後所餘之畸零月(日)數(30日以1月計，12月以1年計)，得就其畸零數再次併計後，如滿1年者，得以點數較低之職務計點，但不滿1年者不計。